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831313R2025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机动车辆保险 | - | - | 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保险服务 | 1 | 件 | 3103.83 | 3103.83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3103.83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叁仟壹佰零叁元捌角叁分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银行转账，甲方应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进行支付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
22001450100059330311

三、服务条款

交强险参照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》；商业险参照《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（2020版）》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2200145010005933031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